**中国人民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六条规定：“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规定：“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复试学院（系、研究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 保证在本人复试结束后、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6.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再次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